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假座深圳福田區保稅區桂花路5號福朋喜來登酒店五樓廣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趙志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文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瑋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席春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謝清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付蓬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李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張進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本決議案第(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並在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情況下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股份期權，而該等權力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各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的(不論其為依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供股」指於各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的記錄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提出或發行本公司具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按各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的權限當日。」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將加入各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席春迎

香港，2012年4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關於本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趙志軍先生、王文波先生、楊瑋霞女士、席春迎先生、謝清喜先生、付蓬旭先生、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張進華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4月26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 (6)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至2012年6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以辦理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趙志軍先生、王文波先生及楊瑋霞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席春迎先生、謝清喜先生及付蓬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